



中标通知书

山东承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302000091/XLCZFCG-2023-482，标段名称：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09:00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658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